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公司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北京”）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康北京与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培”）拟签署《保证协议》，公司为瑞康医药（北京）与雅培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最高金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应债务到期日起三年。经审查，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吉法

柳喜军

孙考祥

2023年12月18日